

证券代码：831734

证券简称：展通电信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5,0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，募集资金金额 20,000,000 元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同意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5]2578 号）。

本次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25 年 12 月 8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5]429 号）。

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

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，存储银行为交通银行宁波城西支行，存储账户为 307006257015003016754。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专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20,00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132,075.47
募集资金净额	19,867,924.53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	1,918.62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9,868,572.31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款项	19,867,902.23
银行手续费	670.08
四、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	1,270.84
五、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展通电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